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A座22楼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029133 传真：0769-22029108

网址：[http:// www.gdhsllawyer.com](http://www.gdhsllawyer.com)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晶律师、陈晓彬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刊登《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D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欧阳军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2017年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一》；
-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二》；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三》；
-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四》；
-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

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袁晶

陈晓彬

2018年5月18日